

金 安 国 纪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议了相关事项。关于公司换届工作后聘任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职位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部负责人的事项，在认真审查了各拟任职人员的履历，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聘任韩涛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程敬先生、朱程岗先生、胡瑞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程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以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本次聘任人员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人员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二、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聘任韩玉兰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本次聘任人员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韩玉兰女士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所规定的情况，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

三、独立董事关于收购上海埃尔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9,800万元收购宁波奕辉持有的上海埃尔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60%股权。本次收购是公司既定推行内生与外延发展并重的发展战略的第一步，为公司在健康医疗产业持续外延式发展奠定了基础，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了新的增长点。收购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标的股份的股份价值作为参考依据，同时充分考虑了已分配利润及评估基准日至股份转让完成日期间股份对应的预期利润等多种因素，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其价格的确定公允、合理。

此次收购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在董事会职权范围之内，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收购事项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9,800万元收购上海埃尔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60%股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姚超豪

周昌生

孙伟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日